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张建春先生、施乐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张建春先生和施乐芬女士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张建春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8,767,500 股股票分割过户给施乐芬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张建春先生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7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施乐芬女士名下，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张建春先生、施乐芬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建春	直接持股	26,302,500	19.23	17,535,000	12.82
	通过九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164,564	2.31	3,164,564	2.31

施乐芬	直接持股	8,767,500	6.41	17,535,000	12.82
合计		38,234,564	27.95	38,234,564	27.9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